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即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於2020年4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孫佩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石門一路211號旺旺大廈502-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細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且該等股份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i)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向6 Dimensions Capital發行2,422,500股普通股及2,375,000股A系列優先股，並向6 Dimensions Affiliates發行127,500股普通股和125,000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向預A系列股東發行1,040,555股普通股。

於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分別向6 Dimensions Capital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發行7,125,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375,000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向劉先生發行293,303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17,598,204股B系列優先股。

於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向蘇州通和二期發行7,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和2,135,000股普通股，並向蘇州通和毓承發行3,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915,000股普通股。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選定僱員的利益按面值0.0001美元向Coral Incentivization發行2,400,000股普通股。

於[●]，我們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其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90,405,55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ii)202,933,03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iii)175,982,04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有關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以及上述與配發股份、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有關的代價，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主要公司發展及持股變動」各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2中載有公司資料摘要及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8年8月21日，上海歐康維視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8,269,693美元。於2019年3月25日，上海歐康維視的註冊資本由8,269,693美元增加至9,081,433美元。於2019年8月23日，上海歐康維視的註冊資本由9,081,433美元增加至109,081,433美元。

於2020年2月11日，蘇州歐康維視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

於2020年5月11日，浙江歐康維視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0年[●]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其中包括：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未發行及已發行的股份細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於緊隨按此進行細分後，
 - (i)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a)4,621,084,93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b) 202,933,03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c)175,982,04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a)90,405,550股普通股，(b)202,933,030股A系列優先股，及(c)175,982,040股B系列優先股；
- (b) 待(1)[編纂]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2)已釐定[編纂]；及(3)[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待[編纂]成為[編纂]後，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被一對一轉換為股份，而所有未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股份，從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自[編纂]起生效；
 - (ii) 批准[編纂]，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將之行使，並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根據規定按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限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作出者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i)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以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b)(v)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限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以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i) 擴大上文第(b)(i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之數額（最多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以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c)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上文第(b)(iii)、(b)(iv)及(b)(vi)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以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

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

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若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若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其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若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與6 Dimensions Capital, L.P.訂立的普通股認購函；
- (b)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與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訂立的普通股認購函；
- (c)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與6 Dimensions Capital, L.P.訂立的普通股認購函；
- (d)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與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訂立的普通股認購函；
- (e)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與Steve Landau訂立的普通股認購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與Riccardo Panicucci訂立的普通股認購函；
- (g)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與劉擘訂立的限制性股份協議；
- (h)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與劉昌東訂立的限制性股份協議；
- (i) 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6 Dimensions Capital,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於2018年5月23日訂立的A系列股份購買協議；
- (j) 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6 Dimensions Capital,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於2018年5月2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k) 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上海歐康維視、6 Dimensions Capital,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於2018年7月12日訂立的A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
- (l) 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上海歐康維視、6 Dimensions Capital,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於2018年7月1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經重述）；
- (m) 上海歐康維視、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於2018年7月1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 (n) 上海歐康維視、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及預A系列投資者於2018年7月12日訂立境內股東協議；
- (o) 上海歐康維視、香港歐康維視、本公司及蘇州通和毓承於2018年7月12日訂立的6 Dimensions購股權協議；
- (p) 上海歐康維視、香港歐康維視、本公司及蘇州通和二期於2018年7月12日訂立的Tonghe購股權協議；
- (q) 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上海歐康維視及B系列投資者於2019年5月29日訂立的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
- (r) 蘇州通和二期、蘇州通和毓承及香港歐康維視於2019年6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s) 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上海歐康維視、預A系列投資者、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於2019年6月18日訂立第二份股東協議（經修訂及經重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t) 上海歐康維視、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預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於2019年6月18日訂立境內股東協議（經修訂及經重述）；
- (u) 香港歐康維視於2019年10月18日與蘇州吳中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的合作協議；
- (v) 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上海歐康維視、預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於2020年4月24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修訂版；
- (w) 上海歐康維視、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預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於2020年4月24日訂立的境內股東協議終止協議；
- (x) [●]；
- (y)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OcuMension	中國	5	上海歐康維視	34778059	2029年7月13日
2.	OcuMension	中國	10	上海歐康維視	34789482	2029年7月13日
3.	歐康維視	中國	5	上海歐康維視	34778056	2029年7月13日
4.	歐康維視	中國	10	上海歐康維視	34782566	2029年7月27日
5.		中國	5	上海歐康維視	38366663	2030年1月27日
6.		中國	10	上海歐康維視	38371693	2030年1月27日
7.		中國	5	上海歐康維視	34787887	2029年7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地點	類別			
8.		中國	10	上海歐康維視	34782509	2029年7月27日
9.		中國	5	上海歐康維視	38353314	2030年1月27日
10.		中國	10	上海歐康維視	38375894	2030年1月27日

(b) 專利

有關本公司或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就我們臨床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獲授的重要專利及已提交專利申請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ocumension.com	上海歐康維視	2024年4月10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將自彼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各自的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均自彼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本公司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但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99.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中所述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劉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3,67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經股份 拆細後調整)	[編纂] 完成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 完成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編纂]	[編纂]
劉擘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126,760 ⁽¹⁾	[編纂]	[編纂]
胡兆鵬博士	實益擁有人	3,881,940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包括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136,710份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相當於11,990,050股股份）。
- (2) 包括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28,250份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相當於1,353,690股股份）。

(b)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應披露的權益和淡倉

有關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知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並計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7.專家同意書」各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除涉及[編纂]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7.專家同意書」各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其中所述登記冊中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

倉，或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g) 除涉及[編纂]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7.專家同意書」各段中所列專家概無：(i)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h)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僱員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董事及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任何獲董事會通知其因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為合資格僱員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師，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訂立的一份信託契據，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同意以受託人身份協助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整體運作及管理，包括行使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若干購股權承授人已將彼等的購股權轉讓予Coral Incentivization，而該等購股權將構成信託資金的一部分，以承授人的利益持有。

條款概要

(a) 期限

在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予其他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作用，且承授人可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管理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任何委員會，而任何該等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該等條件規限，且董事會可隨時罷免就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廢除或更改任何此等授權。

(c) 要約函

除非批准授出權利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該等購股權均將實質上以最近批准供董事會使用的要約函的形式授出。董事會不得將權力授予僅以管理人員身份行事的管理人員以確定股份的公平市值。

(d) 發售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向其可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作出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該等股份數目所涉及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如通過將其行使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僱員的階段成就或績效聯繫起來）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承授人無須就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付款。

(e) 認購價及歸屬時間表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並在要約函中列明，歸屬時間表應為60個月歸屬時間表，其中20%自歸屬開始日期起12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16個季度內每季度等額分期歸屬。

(f) 行使購股權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試圖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購股權或設立有關購股權的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惟根據計劃項下的購回條文

進行者除外。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可允許承授人按適用法律及證券法律並無禁止的方式轉讓獲授的購股權。除要約函中所規定者外，任何購股權應在歸屬後可行使。

(g)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資本結構重組及計劃項下其他公司事項條文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60,328,89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
- (ii) 倘授予一名僱員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該僱員有權認購股份的數目，在加上根據之前其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之前其獲授而於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後，超逾當時已發行及根據本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i)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不論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而出現任何變動，則第(i)段及第(ii)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將通過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的方式進行調整。

(h) 資本結構重組

當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改變，同時任何購股權仍可被行使時，而該資本結構的改變可以是以（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應當對下述事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到目前尚未被行權的購股權對應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ii)認購價；或(iii)上述兩者的任意組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既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以是對特定的承授人，以給予受影響者與該人士以前享有的股權資本相同比例的股權資本（或者對股權資本同比例的權利），但是該調整不應當使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

(i) 上市後加速歸屬

在上市的情況下，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加速50%。

(j)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可以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變更，前提是有關變更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按照本公司股東要求就股份上附隨的權利的變更獲得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認可的情況除外。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60,328,890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概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001美元至0.201美元。[編纂]後，不得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假設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倘基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緊隨[編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將遭攤薄約[編纂]%。由於購股權因反攤薄而不會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故由此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盈利造成的影響分別為零及零（即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增量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合共[編纂]（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已由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合共41名合資格人士，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經考慮股份 拆細的影響) (美元/股)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劉擘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上海市浦東新區 華鵬路390弄	0.001	8,711,100	2018年8月28日	(附註2)	[編纂]
			0.188	4,131,140	2019年9月1日	(附註2)	[編纂]
胡兆鵬博士	執行董事兼註冊 事務副總裁	北京市朝陽區 東軍莊9號樓3門	0.188	17,294,47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0.01	1,451,850	2019年1月22日	(附註2)	[編纂]
			0.188	688,520	2019年9月1日	(附註2)	[編纂]
			0.188	387,88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高級管理層							
劉昌東博士	首席科學官	Fardington Dr Plano Texas U.S.	0.001	2,903,700	2018年8月28日	(附註2)	[編纂]
陳冬紅博士	首席醫學官	香港北角鑾園街1號 柏蔚山1座	0.201	5,056,50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左清磊先生	商業副總裁	上海市閔行區浦 曉路298弄2號	0.01	1,451,850	2019年1月22日	(附註2)	[編纂]
			0.188	688,520	2019年9月1日	(附註2)	[編纂]
			0.188	2,916,13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經考慮股份 拆細的影響) (美元/股)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僱員							
楊劍平先生	財務總監	上海市普陀區 雪松路458弄80號	0.01	1,161,480	2019年1月22日	(附註2)	[編纂]
			0.188	550,820	2019年9月1日	(附註2)	[編纂]
			0.188	310,30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姜婕婷女士	人力資源及 行政總監	上海市楊浦區 開魯三村40號	0.01	1,161,480	2019年1月22日	(附註2)	[編纂]
			0.188	550,820	2019年9月1日	(附註2)	[編纂]
			0.188	310,30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常昱先生	註冊事務 推進總監	上海市浦東新區 臨沂路381弄22號	0.188	232,300	2019年9月1日	(附註2)	[編纂]
			0.188	779,00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余翔女士	高級臨床 運營總監	上海市靜安區洛川 東路400弄12號	0.188	232,300	2019年9月1日	(附註2)	[編纂]
			0.188	779,00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季芸女士	戰略項目總監	上海市浦東新區 即墨路99號	0.188	1,011,30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沈陽女士	臨床醫學總監	上海市徐匯區肇 嘉濱路407號	0.188	1,011,30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經考慮股份 拆細的影響) (美元/股)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單宇馳先生	大區銷售總監	遼寧省瀋陽市 和平區長白二街 131-14號	0.188	505,65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姜佩佩女士	法務總監	江蘇省海門市 麒麟鎮雙河村 28組	0.188	505,65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郎曉雯女士	大區銷售總監	浙江省婺城區 雙溪西路安平裡 6號2單元	0.188	505,65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劉宏英女士	廠長	上海市寶山區通河 三村187號	0.188	505,65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張海波先生	市場准入總監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廣州路 213-1號	0.188	505,65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鄭昕先生	藥品研發 高級總監	上海市浦東新區 碧波路328號	0.188	505,65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經考慮股份 拆細的影響) (美元/股)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朱軍躍先生	市場總監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和家園 懿園1幢3單元	0.188	505,65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吳瑋女士	行政經理	上海市長寧區 仙霞路430弄2號	0.01	30,000	2019年1月22日	(附註2)	[編纂]
Richard Lee Abbott博士	科學顧問 委員會成員	Topside Way Mill Valley CA U.S.	0.188	18,910	2019年9月1日	(附註2)	[編纂]
			0.188	203,91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0.201	101,13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杜新華女士	臨床醫學經理	上海市黃浦區 成都北路408號	0.188	101,13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金萍女士	市場准入經理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銀樹灣 7幢1單元	0.188	101,13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陸凌雲先生	市場准入經理	上海市浦東新區 碧波路328號	0.188	101,13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經考慮股份 拆細的影響) (美元/股)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呂琳女士	藥品研發經理	上海市閔行區 銀都路3118弄 9區12號	0.188	101,13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馬瑞玥女士	註冊事務經理	上海市楊浦區 吉浦路355弄9號	0.188	101,13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王敬宏先生	營業發展總監	上海市黃浦區寶 帶弄104弄	0.188	101,13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王蕾女士	薪酬福利經理	江蘇省鹽城市 射陽縣合德鎮 紅旗路14號	0.188	101,13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王凌棟先生	大區銷售經理	山東省榮成市 寧津街道所前 王家村107號	0.188	101,13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王紹中先生	市場准入經理	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區朝暉 四區5幢1單元	0.188	101,13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經考慮股份 拆細的影響) (美元/股)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吳開松先生	地區銷售經理	重慶市南岸區 塗山路576號 7單元	0.188	101,13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吳沁女士	行政經理	上海市長寧區 長寧路1302弄 55支弄22號	0.188	101,13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張皓先生	營業發展經理	河南省鞏義市 光明路1號12幢	0.188	101,13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張峻先生	行政專員	上海市長寧區 天山二村10號	0.188	101,13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陳媛媛女士	醫學信息 推廣專員	遼寧省瀋陽市 皇姑區嫩江街 44號	0.188	50,56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何文澤先生	醫學信息 推廣專員	遼寧省蓋州市 歸州滿族鎮 槐樹房村5號	0.188	50,56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經考慮股份 拆細的影響) (美元/股)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李慶鵬先生	醫學信息 推廣專員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青菜崗 53號	0.188	50,56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陸燕海先生	醫學信息 推廣專員	上海市閘北區 華興路20號	0.188	50,56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牛曉梅女士	醫學信息 推廣專員	黑龍江省齊齊 哈爾市梅里斯 達斡爾族區 雙河農場住宅區 17幢3單元	0.188	50,56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晏磊先生	醫學信息 推廣專員	重慶市九龍坡區 華福大道北段 16號9幢	0.188	50,56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葉瑩女士	招聘主管	上海市閔行區 七寶鎮北橫 瀝路97號	0.188	50,560	2020年1月22日	(附註3)	[編纂]
Ka Chi Kenneth LAI先生	財務副總裁	香港沙田 得基街2號 沙田第一城 第11座	0.188	994,720	2020年6月15日	(附註3)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2) 歸屬時間表為60個月歸屬時間表，其中20%自歸屬開始日期起12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16個季度內每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在上市的情況下，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須加快50%。

該等購股權可於本公司進行[編纂]後兩年內行使。

- (3) 歸屬時間表為60個月歸屬時間表，其中20%自歸屬開始日期起12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16個季度內每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在上市的情況下，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須加快50%。

該等購股權直至(i)本公司[編纂]的第二週年；或(ii)購股權已根據歸屬時間表悉數歸屬後三個月的較後者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被行使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2,400,000股相關股份（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予Coral Incentivization，佔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Coral Incentivization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償付前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該等相關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董事會委派的諮詢委員會有權委任Coral Incentivization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訂立的一份信託契據，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同意以受託人身份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整體運作及管理，包括償付已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將彼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Coral Incentivization，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信託資金的一部分，以承授人的利益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合共相當於1,334,374股股份（股份拆細前）），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Coral Incentivization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條款概要

(a) 期限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但該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進行結算。

(b) 管理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任何委員會，而任何該等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該等條件規限，且董事會可隨時罷免就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廢除或更改任何此等授權。

(c) 要約函

除非批准授出權利的決議案另行批准及規定，否則任何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將實質上以最近批准供董事會使用的要約函的形式授出。董事會不得將權力授予僅以管理人員身份行事的管理人員以確定股份的公平市值。

(d) 發售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有關其歸屬、結算或其他方面（如通過將其歸屬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僱員的階段成就或績效聯繫起來）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董事會將確定交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每股股份時承授人將支付的代價（如有）。承授人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每股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應在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函內列出，並可採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接受且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合法代價形式支付。若適用法律允許，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零代價授出。

(e)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試圖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設立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惟根據計劃項下的購回條文進行者除外。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可允許承授人按適用法律及證券法律並無禁止的方式轉讓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承授人有權指定向該承授人的指定第三方（「獲准實體」）轉讓或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前提是該獲准實體應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規定負責。除要約函中所規定者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歸屬後可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通過交付股份、其現金等價物、其任何組合或以董事會決定且要約函中所載的任何其他代價形式來結算。

(f)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400,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前）。

(g) 資本結構重組

當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改變，同時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尚未行使時，而該資本結構的改變可以是以（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應當對下述事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到目前尚未被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ii)承授人應支付的代價；或(iii)上述兩者的任意組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既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以是對特定的承授人，以給予受影響者與該人士以前享有的股權資本相同比例的股權資本（或者對股權資本同比例的權利），但是該調整不應當使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

(h)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

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可以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變更，前提是有關變更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發行條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按照本公司股東要求就股份上附隨的權利的變更獲得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認可的情況除外。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2,400,000股相關股份（股份拆細前）發行予Coral Incentivization，合計相當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74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相當於2,286,692股股份（股份拆細前）），其中分別向劉擘先生及胡兆鵬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相當於1,199,005股股份及135,369股股份（股份拆細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將自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及根據(i)[編纂]；(ii)[編纂]；(iii)僱員購股權計劃及(iv)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總費用1,0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5.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6. 專家資格

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6.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8.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11.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